8099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2號

公司電話:(02)2591-526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認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他		55-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 66-6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 68
3.大陸投資資訊		61 \ 69-70
(十四) 部門資訊		62-6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全部子公司(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92,496千元及372,56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1%及18%;負債總額分別為153,819千元及107,418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8%及11%;其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975千元及6,606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3%及26%。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一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楊智惠楊智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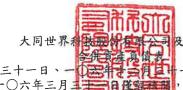


會計師:

蕭翠慧着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日



及子公司

民國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三月 月日 一日及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112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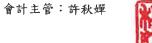
	单位: 新量幣十元							
	資 產		一〇七年三月三	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3	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三月三	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7.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4,961	14	\$268,657	14	\$345,121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70,999	4	-	-		-
1140	★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3及六.14	47,572	2	-	-	_	_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流動	四、六.3及八	4	-	55,497	3	96,21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2,369	1	16,774	1	15,9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4	550,167	29	666,828	34	583,226	29
1175	應收租賃款淨額	四、六.6及七	37,242	2	40,291	2	30,657	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14及七	90,178	5	61,880	3	76,96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463	-	1,498	-	542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セ	54	-	54	-	14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2	<u> </u>	182	-	ê .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418,739	22	400,113	21	468,748	23
1410	預付款項	ì	31,477	2	31,790	2	67,98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5,403	81	1,543,564	80	1,685,581	8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四、六.2及八	17,020	1	8.50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3及八	-	-	13,514	1	15,39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177,084	9	195,494	10	191,381	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16,151	1	16,489	1	7,6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30,547	2	26,647	1	28,77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セ	83,140	4	89,630	5	77,440	4
1931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	-	3,400	=	> -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四、六.6及七	42,769	2	46,427	2	15,9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6,711	19	391,601	20	336,490	17
1								
				,				
1xxx	資產總計		\$1,882,114	100	\$1,935,165	100	\$2,022,07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盈秀

董事長:沈柏延 (1/4)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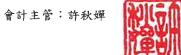
民國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三月

單位:新泰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三月三	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三月三	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 , ,		70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20,000	1	\$73,000	4	\$15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995	-	1945	2	49,954	3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四、六.13及七	11,020	1	:#: :	-	3#	_
2150	應付票據		60	-	240	- 1	64	_
2170	應付帳款		496,012	26	476,875	25	534,185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t	1,019	2	1,426	155	2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3,769	8	193,912	10	134,921	7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セ	1,918	-	1,781	-	1,981	ä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5,533	1	11,858	1	9,825	_
2250	員債準備─流動	四	16,637	1	18,178	1	18,60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七	23,571	1	27,825	1	23,456	Ĩ
2355	應付租賃款一流動	四	19,135	1_	20,697	1_	11,61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3,669	40	825,792	43	934,632	46
	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一非流動	四	15,870	1	19,783	1	11,95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70,487	4	70,819	3	74,549	4
2645	存入保證金	t	590_	1.0	995		1,50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947	5	91,597	4	88,008	5
2xxx	負債總計		840,616	45	917,389	47	1,022,640	5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2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l.	672,000	36	672,000	35	672,000	33
3200	資本公積		587	24	587	3	587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242	12	222,242	12	213,253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134	7	120,809	6	116,290	6
	保留盈餘合計		365,376	19	343,051	18	329,543	16
3400	其他權益		(1,661)		(2,962)		(5,549)	
36xx	非控制權益		5,196		5,100		2,850	
3xxx	權益總計		1,041,498	55	1,017,776	53	999,431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82,114	100	\$1,935,165	100	\$2,022,07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T			單位:新	
			一〇七年一月		一〇六年一月	
1			至三月三十		至三月三十	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763,062	100	\$1,028,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6及七	(587,346)	(77)	(833,314)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5,716	23	195,453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3,500)	(13)	(103,355)	(10)
6200	管理費用		(35,563)	(5)	(37,94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31)	(2)	(15,690)	(1)
	營業費用合計		(152,994)	(20)	(156,990)	(15)
6900	營業利益		22,722	3	38,46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330	-	3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354)	-	(2,333)	-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89)		(5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	-	(2,512)	: •
7900	稅前淨利		22,609	3	35,951	4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651)		(6,164)	(1)
8200			20,958	3	29,78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80	-	<u> </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4	-	(4,394)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64	-	(4,394)):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722	3	\$25,393	3
8600	淨利歸屬於:			i		İ
8610	母公司業主		\$20,945		\$30,128	
8620	非控制權益		13		(341)	
			\$20,958		\$29,78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626		\$25,997	
8720	非控制權益		96		(604)	
			\$23,722		\$25,393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1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1		\$0.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	至中一人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672,000	\$587	\$213,253	\$86,162	\$(1,418)	\$970,584	\$3,454	\$974,038
D1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i.e.		-	30,128	-	30,128	(341)	29,787
D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131)	(4,131)	(263)	(4,3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128	(4,131)	25,997	(604)	25,393
Z1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672,000	\$587	\$213,253	\$116,290	\$(5,549)	\$996,581	\$2,850	\$999,431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672,000	\$587	\$222,242	\$120,809	\$(2,962)	\$1,012,676	\$5,100	\$1,017,776
D1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20,945	20	20,945	13	20,958
D3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380_	1,301	2,681	83	2,7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325	1,301	23,626	96	23,722
Z 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672,000	\$587	\$222,242	\$143,134	\$(1,661)	\$1,036,302	\$5,196	\$1,041,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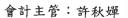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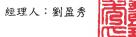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代碼	項 目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2,609	\$35,95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019)	2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3,3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9,011	826
A20100	折舊費用	24,174	20,1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2)	(612)
A20200	攤銷費用	2,544	1,5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29)	(41,996)
A20900	利息費用	89	5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819	31,113
A21200	利息收入	(328)	(4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59)	·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9	672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47,572)	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90)	(33,385)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405	7,760			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6,661	(2,977)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8,298)	(22,8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6)	(17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 <u>2</u>	26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3,619)	87,21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_	70,00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13	(30,66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3,000)	574
A31240	應收租賃款減少	3,049	3,42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5	49,954
A31990	長期應收票據減少	3,400	5,09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5)	(3,636)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3,658	269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5,475)	(2,38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1,02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4)	(58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80)	(1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989)	113,34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137	(167,5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07)	(1,3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0,128)	3,48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7	3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795)	(2,4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32)	(9,0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8	(4,1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4,471	(71,72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696)	4,0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6)	(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657	341,0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975	(71,7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961	\$345,121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電腦、通訊、網路相關軟硬設備之銷售及專業服務暨提供相關解決方案之系統整合服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2號。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七年五月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 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 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 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 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73,562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減少47,572千元,且合約資產增加47,572千元。
- C.本集團於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於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衡量(以合約期間採直線法),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6,935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1,020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1,020千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 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	\$1,264,176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4,176	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		
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		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合 計	\$1,264,176	合 計	\$1,264,176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 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放款及應收款(註1)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68,3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68,383		\$-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含非流動)	69,0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69,011		-	-
應收票據(含非流動)	20,174	應收票據(含非流動)	20,174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28,70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28,708		-	-
應收租賃款(含非流動)	86,718	應收租賃款(含非流動)	86,718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5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52		-	-
存出保證金	89,630	存出保證金	89,630		-	-
小 計	1,264,176					
合 計	\$1,264,176	合 計	\$1,264,176		\$-	\$-

註:

- 1.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與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 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 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 外,於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並 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69,011千元重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 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 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無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 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
		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	決定
	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5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6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7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8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 並提供:

-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 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 生之任何調整。

(6)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 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8)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 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3)~(8)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 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 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 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 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 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 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 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 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 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	有權益百	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	100%	100%	100%
		設備批發/零售及			
		資訊軟體服務			
本公司	Tatung System Technologies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Holding Ltd.				
本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及	100%	100%	100%
		雲端資訊服務			
Tatung System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顧問諮	94%	94%	94%
Technologies		詢服務業			
Holding Ltd.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全部子公司(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92,496千元及372,564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153,819千元及107,41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975千元及6,606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 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 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 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 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 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 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 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 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 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 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 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 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 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克規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 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 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 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 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 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 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 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 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評價。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 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 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 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 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運輸設備4~6年辦公設備1~6年租賃資產1~8年租賃改良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 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其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款。在融資租賃下,附屬於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已被本集團移轉,因此本集團將應收租賃款視為本金之收回與融資收益處理,以作為對其投資及服務之歸墊與報酬。

本集團於租賃期間開始日所認列之銷貨收入,為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出租人應收 最低租賃給付按市場利率計算之現值兩者孰低者。租賃期間開始日所認列之銷 貨成本為租賃資產之成本(如成本與帳面金額不同時,則為帳面金額)減除未保 證殘值現值之金額。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間之差額為本集團按賣斷政策所認列 之銷售利潤。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 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 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 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 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著作權	客戶名單
耐用年限	12~60月	5年	2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於估計效益年限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以直線法攤銷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 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 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 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 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 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 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 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 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 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 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6.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資訊系統服務,會計 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以銷售商品為主要營收來源,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腦、通訊、網路相關設備及軟體,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 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 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 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之設備提供之維護及其他專業服務,該 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維修服務,由於本集團係 於合約期間提供維護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設備之維護效益,屬 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修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 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 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 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資訊系統服務

本集團提供企業資訊系統管理、開發設計、導入及支援之勞務,部份合約尚有提供硬體設備及軟體之協議。

本集團多數勞務合約係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之整合服務,且對於已完成服務 範圍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以勞務提供之完工比例認列收入。勞務 合約之價款通常為固定,並依照與客戶協議之時程表收取合約價款,當本集團 已提供之勞務服務超過客戶支付款項時,認列合約資產;惟若客戶支付款項超 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對於包括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之合約協議,合約內容為硬體設備及維護服務,由於維護服務亦可由其他廠商執行且未涉及整合服務,故將維護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合約價款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硬體設備之收入於交付予客戶,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該硬體設備之時點認列,維護服務則於義務完成時認列。

本集團另就所出售之硬體設備提供品質保證,並依照IAS 37之規定認列為負債準備。

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將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交付予客戶及客戶付款之期間並未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 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 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 本能可靠衡量。

應收分期帳款係分期付款銷貨所發生,分期付款銷貨業務係採普通銷貨法,除依現銷價格及成本核計當期損益外,分期付款價格高於現銷價格部分,視為延期利息,於銷貨時先遞延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嗣後再按利息法分期認列為利息收入。一年內到期之應收分期帳款係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一年以上到期之應收分期帳款則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維修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 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 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 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 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 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 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 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 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 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 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 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 (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 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 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 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 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 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 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 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 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庫存現金	\$274	\$274	\$353
銀行存款	251,222	235,676	338,759
定期存款	3,465	32,707	6,009
合 計	\$254,961	\$268,657	\$345,121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31(註)	106.12.31(註)	106.3.31(註)
定期存款	\$88,019		
流動	\$70,999		
非 流 動	17,020		
合 計	\$88,01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 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積減損相關 資訊,請詳附註六,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 十二。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3.31(註)	106.12.31	106.3.31
定期存款		\$69,011	\$111,602
流動		\$55,497	\$96,210
非 流 動		13,514	15,392
合 計		\$69,011	\$111,60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 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 資產分類為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 請詳附註八。

4. 應收票據

	107.3.31	106.12.31	
應收票據	\$12,369	\$20,174	\$15,986
減:備抵損失			
合 計	\$12,369	\$20,174	\$15,986
流動	\$12,369	\$16,774	\$15,986
非流動		3,400	
合 計	\$12,369	\$20,174	\$15,986
•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帳款	\$550,924	\$667,758	\$584,156
減:備抵損失	(757)	(930)	(930)
小計	550,167	666,828	583,22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91,091	62,793	77,877
減:備抵損失	(913)	(913)	(913)
小計	90,178	61,880	76,964
合 計	\$640,345	\$728,708	\$660,190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12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有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應收租賃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群组評估之
	減損損失
106.1.1	\$1,84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06.3.31	\$1,84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106.12.31	\$698,207	\$27,697	\$1,620	\$50	\$1,134	\$728,70)8
106.3.31	\$615,904	\$32,868	\$1,039	\$9,189	\$1,190	\$660,19	90

6. 應收租賃款(含關係人)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租賃款	\$82,526	\$89,108	\$47,88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515)	(2,390)	(1,319)
備抵損失	-		
合 計	\$80,011	\$86,718	\$46,561
流動	\$37,242	\$40,291	\$30,657
非 流 動	42,769	46,427	15,904
合 計	\$80,011	\$86,718	\$46,56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租賃款已收取尚未到期票據總額分別為4千元、55千元及300千元。

7. 存 貨

	107.3.31	106.12.31	106.3.31
商品一在庫存貨	\$122,998	\$112,502	\$106,766
商品一已出貨尚未完成驗收	295,741	287,611	361,982
合 計	\$418,739	\$400,113	\$468,748

本集團民國一○七年第一季及一○六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587,346千元及833,314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迴升利益0千元及465千元。

截至民國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皆為5,972千元。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辨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7.1.1	\$575	\$122,356	\$267,643	\$16,884	\$407,458
增添	_	486	-	256	742
處 分	_	(27)	(3,621)	-	(3,6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33	-	10	43
其他變動	_	85	4,908		4,993
107.3.31	\$575	\$122,933	\$268,930	\$17,150	\$409,588
106.1.1	\$1,008	\$92,543	\$261,783	\$13,526	\$368,860
增添	_	397	-	215	612
處 分	_	(197)	(4,902)	-	(5,0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	-	(34)	(100)
其他變動	_	605	15,782		16,387
106.3.31	\$1,008	\$93,282	\$272,663	\$13,707	\$380,660
折舊及減損:					
107.1.1	\$536	\$65,255	\$137,322	\$8,851	\$211,964
折舊	4	6,125	17,443	602	24,174
處 分	-	(27)	(3,621)	-	(3,6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14	-	-	14
其他變動					
107.3.31	\$540	\$71,367	\$151,144	\$9,453	\$232,504
106.1.1	\$954	\$51,653	\$114,062	\$7,638	\$174,307
折舊	3	4,429	15,285	415	20,132
處 分	-	(197)	(4,902)	-	(5,0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30)	-	(31)	(61)
其他變動	_				
106.3.31	\$957	\$55,855	\$124,445	\$8,022	\$189,279
淨帳面金額:					
107.3.31	\$35	\$51,566	\$117,786	\$7,697	\$177,084
106.12.31	\$39	\$57,101	\$130,321	\$8,033	\$195,494
106.3.31	\$51	\$37,427	\$148,218	\$5,685	\$191,381
_ 5 5 . 5 . 5	401	~~.,,	71.0,210	+2,002	7272,00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利息資本化或提供抵押及擔保之情事。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著作權	合計
成 本:			
107.1.1	\$30,530	\$7,515	\$38,045
增添-單獨取得	2,159	-	2,1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 </u>	122	122
107.3.31	\$32,689	\$7,637	\$40,326
106.1.1	\$18,810	\$7,671	\$26,481
增添-單獨取得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9)	(399)
106.3.31	\$18,810	\$7,272	\$26,082
攤銷及減損:			
107.1.1	\$(17,047)	\$(4,509)	\$(21,556)
攤 銷	(2,164)	(380)	(2,5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5)	(75)
107.3.31	\$(19,211)	\$(4,964)	\$(24,175)
106.1.1	\$(14,067)	\$(3,069)	\$(17,136)
攤 銷	(1,142)	(374)	(1,5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0	170
106.3.31	\$(15,209)	\$(3,273)	\$(18,482)
淨帳面金額:			
107.3.31	\$13,478	\$2,673	\$16,151
106.12.31	\$13,483	\$3,006	\$16,489
106.3.31	\$3,601	\$3,999	\$7,60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780	\$-
推銷費用	\$1,015	\$1,014
管理費用	\$730	\$486
研究發展費用	\$19	\$16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3.31	106.12.31	106.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7%~1.30%	\$20,000	\$73,000	\$150,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45,000千元、597,000千元及170,000千元。

11. 退職後福利計書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及一〇六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526千元及4,40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及一〇六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35千元及747千元。

12.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75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75,000千股(其中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未來員工認股權憑證),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均為672,000千元。

(2) 資本公積

	107.3.31	106.12.31	106.3.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87	\$587	\$58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 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 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	t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729	\$8,98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8,864	76,608	\$1.62	\$1.1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4) 非控制權益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5,100	\$3,45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13	(34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	(263)
期末餘額	\$5,196	\$2,850

13. 營業收入

	107年第一季	
	(註)	106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63,227	\$798,507
勞務提供收入	175,547	196,201
小 計	738,774	994,708
其他營業收入	24,288	34,059
合 計	\$763,062	\$1,028,76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系統整合	產品技術暨	通訊系統	軟體暨雲端	群輝商務		
	中心	服務事業處	中心	應用中心	科技(股)公司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	\$341,683	\$5,523	\$23,675	\$43,667	\$101,591	\$47,088	\$563,227
提供勞務	10,046	75,347	18,876	13,609	12,923	44,746	175,547
合 計	\$351,729	\$80,870	\$42,551	\$57,276	\$114,514	\$91,834	\$738,77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41,683	\$5,523	\$23,675	\$43,667	\$101,591	\$47,088	\$563,227
隨時間逐步滿足	10,046	75,347	18,876	13,609	12,923	44,746	175,547
合 計	\$351,729	\$80,870	\$42,551	\$57,276	\$114,514	\$91,834	\$738,774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期初餘額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銷售商品	\$70,230	\$44,802	\$(25,428)
提供勞務	3,332	2,770	(562)
合 計	\$73,562	\$47,572	\$(25,990)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約資產減少,其中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已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轉列應收帳款者為36,003千元。另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

B.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5,872	\$4,901	\$(971)
提供勞務	1,063	6,119	5,056
合 計	\$6,935	\$11,020	\$4,085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一季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有2,406千元於本期 認列為收入。此外,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於簽 約時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未完成履約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 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122,887千元,預期約50%將於民國一〇七 年度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一〇八至一一三年度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6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註)
營業費用一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	
應收租賃款		
合 計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 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 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47,572千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 金額為0千元。
-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 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u>-</u>	(註)	60天內	61-120天	121-180天	181-240天	24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44,846	\$74,638	\$749	\$19,820	\$-	\$-	\$1,962	\$642,015
損失率	0%	0.47%	1.87%	1.97%	0%	0%	46.5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52)	(14)	(391)			(913)	(1,670)
小 計	\$544,846	\$74,286	\$735	\$19,429	\$-	\$-	\$1,049	\$640,345

註: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 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	\$1,843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1,84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註)			(173)
期末餘額	\$-	\$-	\$1,670

註: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已沖銷且仍進行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其合約 金額為173千元。

15.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 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不超過一年	\$23,048	\$29,328	\$19,9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242	6,418	2,603
合 計	\$28,290	\$35,746	\$22,548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最低租賃給付	\$8,208	\$8,198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	07年第一季	<u> </u>	106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9,764	\$99,764	\$-	\$107,096	\$107,096
勞健保費用	-	10,095	10,095	-	10,396	10,396
退休金費用	ı	5,061	5,061	ı	5,153	5,1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372	5,372	-	5,271	5,271
折舊費用	20,960	3,214	24,174	17,357	2,775	20,132
攤銷費用	780	1,764	2,544	_	1,516	1,516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1%及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721千元及1,027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1%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507千元及9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七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六年度員工 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4,500千元及4,100千元,其與民國一○六年度財務報告 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1,200千元及3,195千元,其與民國一○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利息	收入
其他山	收入-其他
合	計

107	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328	\$451
	2	(81)
	\$330	\$370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損益	\$(352)	\$(2,333)
其他支出	(2)	
合 計	\$(354)	\$(2,333)

(3)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 \$89 \$549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89	\$549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_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80	\$1,3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1,384	-	1,384
兌換差額			
合 計	\$1,384	\$1,380	\$2,764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394)	\$-	\$(4,394)
合 計	\$(4,394)	\$-	\$(4,394)

19.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 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 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171	\$4,3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448	1,792
所得稅利益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968)	
所得稅費用	\$1,651	\$6,16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子公司-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 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0,945	\$30,12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7,200	67,2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1	\$0.45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千元)	\$20,945	\$30,12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7,200	67,2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125	242
经调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67,325	67,442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1	\$0.4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大同(股)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大同大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大同日本(股)公司	//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	//
大同高級中學	//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
大同醫護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映管(股)公司	//
吳江大同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i>"</i>
尚志投資(股)公司	<i>"</i>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	"
通達國際(股)公司	"
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	"
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	"
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	"
福華電子(股)公司	"
精英電腦(股)公司	"
綠能科技(股)公司	"
大同上海(股)公司	"
大同大隈(股)公司	"
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	"
大同壓鑄(股)公司	"
中研科技(股)公司	"
台灣日精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
凌巨科技(股)公司	"
華映光電(股)公司	"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	"
福建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
大同聯合福利委員會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福利委員會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母 公 司	\$37,615	\$25,49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7,213	116,650
合 計	\$74,828	\$142,145

本集團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售予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並無顯著差異。另 售與關係人與一般客戶之約定收款條件比較如下:

	107年第	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關係人	一般客户	嗣	係人	一般客戶
	月結30-120天	月結30-120天	月結30	0-120天	月結30-120天
2.	進貨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母公司			\$57	\$13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28	65
	合 計			\$185	\$197

本集團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當。另與關係人及一般供應商 之約定付款條件比較如下: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地區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內	月結60-90天	月結30-90天	月結60-90天	月結30-90天
國外	驗收後30-60天	驗收後30-60天	驗收後30-60天	驗收後30-60天

3. 營業費用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租金支出		
母 公 司	\$9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607	5,652
合 計	\$5,616	\$5,652

上開租賃事項係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母 公 司	\$2,542	\$3,77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624	120
合 計	\$3,166	\$3,896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3.31	106.12.31	106.3.31
母公司		\$33,089	\$26,889	\$19,957
福建華佳彩	有限公司	30,300	18,269	30,162
中華映管(股)公司	18,657	1,302	18,659
精英電腦(股)公司	-	9,066	31
本集團之關明	筛企業	9,045	7,267	9,068
合 計		91,091	62,793	77,877
減:備抵損	失	(913)	(913)	(913)
淨 額		\$90,178	\$61,880	\$76,964
5. 應收租賃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母公司		\$5,634	\$5,697	\$1,187
中華映管(股)公司	2,339	2,339	4,647
大同綜合訊	電(股)公司	1,793	2,114	3,039
本集團之關軍	聯企業	394	938	2,074
合 計		\$10,160	\$11,088	\$10,947
6. 長期應收租賃	賃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母公司		\$711	\$947	\$1,064
7.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07.3.31	106.12.31	106.3.31
福建華佳彩	有限公司	\$-	\$-	\$83
大同醫護(股)公司	54	54	58
合 計		\$54	\$54	\$141
8. 存出保證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集團之關軍	聯企業	\$4,203	\$4,183	\$4,228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3.31	106.12.31	106.3.31
母 公 司	\$251	\$1,402	\$2
大同大學	700	-	-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35	-	19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3	24	-
合 計	\$1,019	\$1,426	\$21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3.31	106.12.31	106.3.31
母公司	\$1,382	\$1,293	\$1,728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363	232	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	5	4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168	251	247
合 計	\$1,918	\$1,781	\$1,981

11. 合約負債-流動

	107.3.31	106.12.31(註)	106.3.31(註)
母公司	\$2,01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603	_	
合 計	\$2,615	_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12. 其他流動負債

	107.3.31(註)	106.12.31	106.3.31
母公司		\$-	\$66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00	203
合 計		\$400	\$86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13. 存入保證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大同醫護(股)公司	\$240	\$240	\$240

1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短期員工福利107年第一季106年第一季\$5,365\$4,58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擔保
項 目	107.3.31	106.12.31	106.3.31	債務內容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註)	\$21,414	\$21,792	履約保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非流動	(註)	13,234	13,818	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26	(註)	(註)	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40	(註)	(註)	履約保證
合 計	\$24,366	\$34,648	\$35,61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未包含於 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 1. 本集團為業務需要委請銀行開立保固及履約保證之保證票據,其金額為77,043 千元。
- 2. 除上述所列之保證票據外,另本集團為業務需要委請銀行開立保固及履約保證之保證書而開立存出保證函,其金額為50,41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0,088	(註1)	(註1)
(註2)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1,264,176	1,257,230
合 計	\$1,160,088	\$1,264,176	\$1,257,230

金融負債

	107.3.31	106.12.31	106.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	\$73,000	\$1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995	-	49,954
應付票據	60	240	6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97,031	478,301	534,20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5,687	195,693	136,902
應付租賃款(含非流動)	35,005	40,480	23,572
存入保證金	590	995	1,506
合 計	\$703,368	\$788,709	\$896,204

註:

- 1. 本集團自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 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
-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 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 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 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 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 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 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七年第一季及 一○六年第一季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03千元及678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七年第一季及一○六年第一季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063千元及(319)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 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及一〇六年第一季之損益分別減少/增加5千元及38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7%、35%及3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 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 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 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 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 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 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7.3.31					
短期借款	\$20,021	\$-	\$-	\$-	\$20,021
應付短期票券	5,000	-	-	-	5,000
應付票據	60	-	-	-	6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97,031	-	-	-	497,03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5,687	-	-	-	145,687
應付租賃款(含非流動)	19,135	15,870	-	-	35,005
106.12.31					
短期借款	\$73,062	\$-	\$-	\$-	\$73,062
應付票據	240	-	-	-	2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8,301	-	-	-	478,30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5,693	-	-	-	195,693
應付租賃款(含非流動)	20,697	19,783	-	-	40,480
106.3.31					
短期借款	\$150,123	\$-	\$-	\$-	\$150,123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50,000
應付票據	64	-	-	-	6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34,206	-	-	-	534,20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6,902	-	-	-	136,902
應付租賃款(含非流動)	11,619	11,546	407	-	23,57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07.1.1	\$73,000	\$-	\$40,480	\$113,480
現金流量	(53,000)	4,995	(5,475)	(53,480)
107.3.31	\$20,000	\$4,995	\$35,005	\$60,000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3.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68	29.105	\$19,462	
人 民 幣	28,047	4.629	129,816	

		107.3.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負債	_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16	29.105	\$9,198
人民幣	5,091	4.629	23,563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_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21	29.760	\$21,446
人民幣	22,489	4.555	102,4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_		
美金	\$515	29.760	\$15,341
人民幣	5,735	4.555	26,121
		106.3.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_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67	30.330	\$8,108
人民幣	24,544	4.407	108,1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		
美金	\$1,318	30.330	\$39,969
人民幣	9,160	4.407	40,368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及一〇六年第一季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52)千元及(2,333)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 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 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四。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 收受等:無。

十四、 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 報導營運部門:

- 1. 系統整合中心:該中心負責代理銷售世界領導廠牌之IT資訊基礎架構相關軟硬體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提供產業客戶完整的系統規劃諮詢及解決方案整合建置服務。
- 2. 產品技術暨服務事業處:該處具備所有代理品牌領域的專業服務認證,並具備符合ITIL架構的客服系統協助裝機、維修及合約管理,以專業的技能與經驗,提供客戶完整可靠的服務。
- 3. 通訊系統中心:該中心負責代理銷售世界領導廠牌資通訊解決方案,亦具備通訊、電腦與網路各領域的專業認證,並提供通訊整合與智能客服中心整合服務。
- 4. 軟體暨雲端應用中心:該部門負責代理微軟公司授權的D-LAR(企業大量授權業務)、其他企業使用軟體及各類軟體工具的引進與研究,並提供各種應用軟體解決方案之設計及開發。
- 5. 子公司-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該部門負責提供專業代理軟硬體及相關設備 等。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系統整合 產品技術	f暨 通訊系統	軟體暨雲端	群輝商務
-----------	---------	-------	------

	中心	服務事業處	中心	應用中心	科技(股)公司	其他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61,222	\$90,693	\$46,600	\$57,276	\$115,429	\$91,842	\$-	\$763,062
部門間收入	528	349		4,640	9,156	8,319	(22,992)	
收入合計	\$361,750	\$91,042	\$46,600	\$61,916	\$124,585	\$100,161	\$(22,992)	\$763,062
部門損益	\$8,671	\$15,711	\$(2,811)	\$(2,826)	\$4,150	\$3,222	\$(3,508)	\$22,609

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系統整合 產品技術暨 通訊系統 軟體暨雲端 群輝商務

	中心	服務事業處	中心	應用中心	科技(股)公司	其他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91,965	\$94,434	\$71,852	\$117,783	\$95,094	\$157,639	\$-	\$1,028,767
部門間收入	19,824	1,620	475	400	3,776	13,407	(39,502)	
收入合計	\$511,789	\$96,054	\$72,327	\$118,183	\$98,870	\$171,046	\$(39,502)	\$1,028,767
部門損益	\$6,199	\$13,512	\$3,945	\$3,661	\$3,291	\$12,482	\$(7,139)	\$35,951

-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 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 (2)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系統整合	產品技術暨	通訊系統	軟體暨雲端	群輝商務

	中心	服務事業處	中心	應用中心	科技(股)公司	其他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7.03.31部門資產	\$678,460	\$80,309	\$67,977	\$108,903	\$193,252	\$385,360	\$(254,621)	\$1,259,640
106.12.31部門資產	\$660,085	\$133,911	\$134,999	\$117,156	\$181,346	\$378,538	\$(254,144)	\$1,351,891
106.03.31部門資產	\$721,492	\$83,721	\$112,182	\$125,874	\$149,694	\$374,640	\$(264,579)	\$1,303,024

- (1) 民國107年3月31日系統整合、產品技術暨服務事業、通訊系統、軟體暨雲端應用、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及其他部門主要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720,356千元、存貨418,739千元及存出保證金83,140千元,群輝其他資產為37,405千元。
-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系統整合、產品技術暨服務事業、通訊系統、軟體 暨雲端應用、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及其他部門主要資產包括:應收帳 款及應收租賃款815,426千元、存貨400,113千元及存出保證金89,630千 元,群輝其他資產為46,722千元。
- (3) 民國106年3月31日系統整合、產品技術暨服務事業、通訊系統、軟體暨雲端應用、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及其他部門主要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706,751千元、存貨468,748千元及存出保證金77,440千元,群輝其他資產為50,085千元。

營運部門負債

系統整合 產品技術暨 通訊系統 軟體暨雲端 群輝商務

	中心	服務事業處	中心	應用中心	科技(股)公司	其他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7.03.31部門負債	\$272,225	\$52,812	\$24,298	\$33,242	\$92,563	\$84,646	\$(17,089)	\$542,697
106.12.31部門負債	\$238,282	\$62,397	\$22,669	\$38,969	\$84,030	\$87,599	\$(12,882)	\$521,064
106.03.31部門負債	\$303,521	\$14,790	\$32,444	\$36,393	\$54,904	\$155,316	\$(37,290)	\$560,078

(1) 民國107年3月31日系統整合、產品技術暨服務事業、通訊系統、軟體暨 雲端應用、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及其他部門主要負債包括:應付帳款 497,031千元,群輝其他負債為45,666千元。

-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系統整合、產品技術暨服務事業、通訊系統、軟體 暨雲端應用、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及其他部門主要負債包括:應付帳 款478,301千元,群輝其他負債為42,763千元。
- (3) 民國106年3月31日系統整合、產品技術暨服務事業、通訊系統、軟體暨雲端應用、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及其他部門主要負債包括:應付帳款534,206千元,群輝其他負債為25,872千元。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22,895	\$30,608
其他損益	3,222	12,482
減除部門間損失	(3,508)	(7,13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609	\$35,951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本期最高背書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區
編號			關係	保證限額	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金額		金額占最近期財務	最高限額	子公司背書保證	母公司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註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註2)	(註3、8)	(註4)	(註5)	(註6)	背書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3、9)	(註7)	(註7)	(註7)
0	大同世界科技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2	\$207,260	\$90,000	\$90,000	\$20,098	\$-	8.68%	\$518,151	Y	-	-
	(股)公司												
0	大同世界科技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7,260	70,000	70,000	5,000	-	6.75%	518,151	Y	-	-
	(股)公司												
1	群輝商務科技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4	19,323	8,000	8,000	6,285	-	8.28%	48,306	-	Y	-
	(股)公司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 註8: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 註9: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附表二: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一○七年第一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u>)七中弟一学 </u>		與交易人之			情 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關係(註1)	科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2)
0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816	5 6 7 7 7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7		-
			1	進貨淨額	9,114		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70		-
			1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24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		-
0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928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36		-
			1	應收租賃款一關係人	978		-
			1	進貨淨額	1,229		-
			1	應付帳款	1,234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382		-
			1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2		-
0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2,075		-
			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126		-
			1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705		-
				管理費用-關係人	635 108		-
			1	進貨淨額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		-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8		
0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758		_
							12/
1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9,156		1%
			2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進貨淨額	9,194 580		-
			$\frac{2}{2}$	选貝 / F 領	347		-
			2	銷售費用一關係人	1,276		_
			$\frac{1}{2}$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44		-
			2	管理費用-關係人	2		-
1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3	租金費用	9		-
2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229		_
			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236		-
			2	進貨淨額	4,527		1%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14		-
			2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382		-
			2	銷售費用 — 關係人	3,401		-
3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779		-
			2 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818		-
			2	進貨淨額	675		-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9		-
			2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455		-
			2 2	銷售費用一關係人	1,058		-
3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辦公設備	378		-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
4	大同世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8		-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民國一○七年前一季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1,882,114千元之比率計算之;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交易金額佔合併總營收763,062千元之比率計算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_							十世、州至	117 1 7 0
投資公	被投資公司	所 在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司名稱	名稱	地 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	\$42,740	\$42,740	5,400,000	100	\$99,932	\$3,319	\$3,320	
			設備批發/零售及								
			資訊軟體服務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Tatung System	薩摩亞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37,237	137,237	4,600,000	100	80,517	189	687	
	Technologies			(USD 4,600)	(USD 4,600)						
	Holding Ltd.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拉士 聯 人 科 廿 (股) 心 司	ム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及	62,590	62,590	5,500,000	100	55,831	(533)	(499)	
人间巨洲和双(双)公司	一	1 D JU 17		02,370	02,370	3,300,000	100	33,631	(333)	(477)	
			雲端資訊服務								
			1			l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u> </u>
大陸被投	資 主要營	實收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	出或收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
				台灣匯出累	回投資	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或間接投資	投資(損)益		已匯回
公司名稱	業項目	資本額	(註1)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上 資訊軟體及 司 顧問諮詢 服務業	\$144,888 (RMB 30,000)	(二) (註5)	\$136,308 (USD 4,569)	\$-	\$-	\$136,308 (USD 4,569)	\$219 (RMB 48)	94.00%	\$704 認列基礎(二).3	\$81,408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淨值×60%)			
\$136,308 (USD 4,569)	\$136,308 (USD 4,569)	\$624,899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務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 註4:依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經審字09704604680號令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項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 註5: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薩摩亞設立之大同世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附表五: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應收(付)票據、帳款、租賃款	- 備註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進(銷)貨	金額	占各公司財務報表 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各公司財務報表合約資產、總應 收(付)票據、帳款、租賃款之比率	
大同世界科技(股	大世科 大世科	斗技(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	\$(7,927)	(1.33)%	120天	(無顯	著不同) 	\$5,514	0.96%	
"		"	進貨	1,229	0.27%	120天	(無顯	 著不同) 	(1,234)	(0.26)%	